

重庆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大力提振消费，力争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202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9 万亿元左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

(一)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 15 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改革，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65 万人以上。推进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每年留渝来渝就业 40 万人以上。对到县域制造业企业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本科 10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博士 3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最长可补贴 3 年。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每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75 万以上、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 30 万人以上。支持在渝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个人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二)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增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理财产品和服务。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

发放规模。支持农民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空置农房，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持续培育涪陵榨菜、荣昌猪等全国精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

（三）着力解决欠薪欠款问题。开展治理欠薪攻坚行动，加大欠薪案件处理力度。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完善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二、保障支持居民消费能力

（四）提高养老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深化社区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改革。对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给予不高于实际成交价格 30% 补贴。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推动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到 2027 年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5%。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按照国家部署发放育儿补贴。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动公立综合医院提供儿科服务。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2027 年

城市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60%。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在我市连续缴满 6 个月后，可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

（六）强化教育支撑。提高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提高至 10000 元/生·年、12000 元/生·年，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提高至 2300 元/生·年。

（七）提高医疗保障能力。2025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重庆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扩大新职伤保障试点范围。放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

（八）兜牢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底线。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优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到 2027 年，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超过 3600 张的家庭养老床位。

三、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九）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开展重庆美食“渝味 360 碗”评选和推广活动，到 2027 年培育认定旅游美食体验店 360 家、示范店 40 家、旗舰店 15 家、街区 10 个。结合“中华美食荟”活动，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等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发展一批中

高端酒店，支持和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

（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鼓励景区推出免票、季票、年票等优惠。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工会文旅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对引进大型演艺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激励。鼓励发展票根经济，支持凭演艺赛事活动门票享受景区门票、餐饮、购物等优惠。

（十一）提振体育服务消费。举办“跟着赛事去消费”“体育赛事进景区”等主题活动。优化体育赛事审批流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鼓励区县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申报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打造一批冰雪运动、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十二）发展家政服务消费。加快“渝悦·数智家政”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举办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指导高等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深入推进巾帼家政进社区，针对性提供特色家政服务。

（十三）加快吸引外来消费。推动离境退税地域和规模双扩围，全面落实“即买即退”，力争 2027 年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200

家。加快建设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中心，为来渝人员提供“支付、文旅、通信、交通”一站式服务。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探索建立境外文旅推广中心（点），开展“你好！重庆”等全球推广活动。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服务效能，联合四川实施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境外旅游团“渝进蓉出”“蓉进渝出”。支持增设境外直飞航线。

（十四）扩大开放服务消费。完善我市涉外医疗服务体系。支持进口药临床急需药品器械。简化部分境内外保健食品、宠物药品注册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制修订国际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规范等。积极引进国际餐饮住宿市场主体来渝发展。

四、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

（十五）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城乡危旧房改造，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购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十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国家部署，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1.5 万元/辆、燃油车最高补贴 1.3 万元/辆。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

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深化推进国产小客车生产企业车辆预查验，推行新车上牌全程网办，实行机动车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牌证寄递服务模式。落实二手车出口登记一站式办理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创新机动车改色“远程审核”。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

（十七）激发家居家电消费活力。按照国家部署，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家电消费由 12 类扩围至 18 类，对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销售价格的 20%、15% 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对智能家居、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等三大类中的浴缸、沙发、智能按摩椅等 27 小类家居家装产品，按成交价格的 15% 享受立购立减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对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予以新车每辆 500 元定额补贴。对购买 6000 元（含）以下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按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补贴，最高补贴 500 元/件。

五、提升城乡居民消费品质

（十八）加强消费品牌培育。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鼓励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对举办首发活动和落地首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力争每年举办首发活动 100 场以上、新招引品质首店 300 家以上。打造“重庆味道”“重庆艺创”等特色品牌，

培育“渝伴礼”必购必带品。持续打造“巴味渝珍”“荣昌卤鹅”“奉节脐橙”等区域公用品牌。

（十九）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快社交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鼓励区县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升级“直播+”消费赋能行动，办好“万物直播季”等直播活动。开展“渝系列”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对获评基地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补。开展“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打造一批“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应用场景。

（二十）加力打造消费新场景。推进寸滩国际新城、中環万象城等消费新地标建设。打造一批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和夜间经济示范区，评创一批“渝悦消费”新场景，对获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引导对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支持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举办演艺活动、创意集市、特色展会等，鼓励景区、度假区、街区、商超开发交互式沉浸式数字化体验产品、影视衍生产品。支持利用防空洞打造火锅店、茶馆、书店等“山城洞天”消费场景。完善“老幼小”“食住行”“文娱体”保障设施，建成市级 15 分钟商业服务圈 30 个。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

（二十一）高质量举办促消费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消费中心

城市（重庆）精品消费月、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不夜重庆”生活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做靓“爱尚重庆·渝悦消费”活动品牌。每年举办中国摩博会、消费品博览会等消费类展会 40 场以上。开展四季主题促销活动，鼓励区县和市场主体发放餐饮消费券、购物优惠券、游乐体验券，对实施效果好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励。

（二十二）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打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实施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巴南、江津、秀山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二十二）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到 2027 年累计培育 200 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协同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对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支持。搭建外贸优品内销渠道和平台，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销售专区，每年组织“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 10 场以上。

六、优化城乡居民消费环境

（二十三）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出台落实国家优化消费环境

三年行动方案分工方案。完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制度。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

（二十四）扩大节假日消费。举办“五一”“端午”“十一”等假日旅游促销活动。鼓励依托市内红色旅游资源，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科学合理安排休息休假，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推广夫妻共享育儿假，逐步拓展夫妻间共享假期。鼓励区县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试点。

（二十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出台金融支持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于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上限可阶段性提高至 50 万元、30 万元，贷款期限可阶段性延长至不超过 7 年。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通过无还本续贷、合理商定贷款偿还的期限频次等方式予以纾困。

（二十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发放工会消费券，组织开展春秋游、参加疗休养等活动。拓展会员会费开支范围，支持用于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购买当地公园年票、旅游景区门票等。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

计监测机制，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